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 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瑤女士	31歲	主席、 總裁 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及發展,並參 與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的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主 席兼薪酬委員會 成員	金曉琴女士的女兒
金曉琴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業務營運的整體 管理及參與本集 團業務及營運的 日常管理	王瑤女士的母親
陳志安先生	51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兼審核委員會及	不適用
吳麗文博士	49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兼薪酬委員會及	不適用
唐偉倫先生	38歲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向 本集團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3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成 立以來已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專注於按揭貸款。在任職本集團五年期間,彼負責貸款業務 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尤其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 合,以及制定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於成立環球信貸前,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摩根大通的大中華私人銀行團隊。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 於澳洲麥格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及商業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亦自麥 格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金女士的女兒。

金曉琴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金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為資深物業投資者。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及上海投資住宅物業,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在澳洲悉尼投資住宅物業,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單車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女士於該私人持有集團內負責庫務職能。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透過彼在不同國際物業市場的知識及經驗已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專注於按揭貸款。彼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並參與監察本集團的庫務職能,包括就日常業營運分配資金。金女士為王女士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1歲,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現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志安先生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是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越秀房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以上三家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麗文博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吳博士現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唐偉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現任職位 的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梁夢詩女士	3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管理及申報以 及內部監控	不適用
李冠銘先生	32	信貸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負責監督及審批 信貸申請及貸款 審批	不適用
馮茵茵女士	46	信貸管理 經理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負責貸款提取程 序及整體負責營 運控制	不適用
陳美珍女士	36	高級客戶 經理	二零零九年 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二月	負責管理客戶關 係	不適用

梁夢詩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卓健醫療體檢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梁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經理,而此前,彼曾於二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優異成績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冠銘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信貸經理,負責監督及審批信貸申請及貸款審批。李先生在信貸分析、評估及審批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客戶關係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永隆銀行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職信貸分析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核保部助理核保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馮茵茵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信貸管理經理,負責貸款提取程序及整體營運控制。馮女士在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為Toronto Dominion Bank (Canada)的會計主任,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理光國際綜合貨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及業務營運部主管。馮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信貸管理主任。緊接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Australia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信貸管理團隊的助理經理。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陳美珍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經理,負責管理客戶關係。陳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累積貸款業務經驗,彼專注於發展客戶關係。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ACS),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晉升為助理副總裁,負責在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協助上市公司。於加盟信永方圓企業服務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Moores Rowland Mazars (「MR」)企業秘書部的企業秘書助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MR併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彼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一級助理(其先前職位的改稱),後晉升為二級助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受僱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秘書主任。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王女士擔任合規主任。王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1,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 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勵費以加 盟我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所提供的服 務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 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程序;(iv)確保內部及外聘 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獲得足夠資源及適當支持,以及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監察其成效;(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以及考慮於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v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其實施;及(vii)檢討供僱員就財務申報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由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麗文博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考慮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及(v)檢討及批准與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有關的補償安排。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女士、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提出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ii)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考慮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女士、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女士。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及總裁並無分開,王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的貢獻 及/或對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參與者的持 續關係,而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非常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 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購股權計劃」 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天達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我們 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延長。